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1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7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2 年以来，新能源汽车市场高速增长，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产能建设加快，产品需求旺盛，量价齐升。同时，受供需关系及国际形势影响，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采购支出增加。为更好地支持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日常经营及产能建设。

公司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可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外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有关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签订的协议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申请有效期自本事项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授信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

函、代付、保理等) 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